

新北市 112 學年度中小學運動舞蹈校際盃賽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推行學校體育競技，培養學生奮鬥進取的精神，增進孩童身心健康，提升本市運動舞蹈技術水準，並促進各校學生間之舞蹈交流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體育局

三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體育總會體育運動舞蹈委員會

四、協辦單位：新北市議員陳儀君服務處

五、比賽日期：113 年 7 月 13 日(星期六) 08:00~18:00

六、比賽地點：板橋體育館 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 8 號(捷運府中站 2 號出口)

七、參加資格：

(一)本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民中小學在籍、在校學生，以「學校」為單位組隊參賽。

(二)參賽選手參賽時，國小組應備妥附選手相片之在學證明(需蓋校印)；國、高中組請攜帶學生證(需蓋註冊章)，以備查驗。

八、比賽項目組別：(分組項目表如附件一)

(一)單人組

1. 單人單項組：(拉丁舞：恰恰、森巴、倫巴、鬥牛、捷舞；標準舞：華爾滋、探戈、狐步、快四步、快三步)

(1)國高中組：限國中、高中參加。

(2)國小高年級組：限國小 5.6 年級參加。

(3)國小中年級組：限國小 3.4 年級參加。

(4)國小低年級組：限國小 1.2 年級參加。

2. 單人五項組：(拉丁舞：恰恰、森巴、倫巴、鬥牛、捷舞；標準舞：華爾滋、探戈、狐步、快四步、快三步)

(1)青年五項組：限國、高中參加。

(2)青少年五項組：限國中、小參加。

(3)兒童五項組：限國小參加。

(二)雙人組

1. 雙人組

(1)國高中組 A：限國中、高中參加。(拉丁舞：恰恰、森巴、倫巴、鬥牛舞、捷舞；標準舞：華爾滋、探戈、狐步、快四步、快三步)

(2)國高中 B 組：限國中、高中參加。(拉丁舞：恰恰、倫巴、捷舞；標準舞：華爾滋、探戈、快四步)

(3)國小 A 組：限國小 4.5.6 年級參加。(拉丁舞：恰恰、倫巴、捷舞；標準舞：華爾滋、探戈、快四步)

(4)國小 B 組：限國小 1.2.3 年級參加。(拉丁舞：恰恰、倫巴；標準舞：華爾滋、探戈)

2. 雙人同步舞組：(拉丁舞：恰恰、倫巴；標準舞：華爾滋、探戈)
 - (1)國高中組同步舞：限國中、高中參加，限2男或2女組合。
 - (2)國小同步舞A組：限國小4.5.6年級參加，限2男或2女組合。
 - (3)國小同步舞B組：限國小1.2.3年級參加，限2男或2女組合。
3. 雙人淑女組：(拉丁舞：恰恰、倫巴；標準舞：華爾滋、探戈)
 - (1)國高中淑女組：限國中、高中參加。
 - (2)國小淑女A組：限國小4.5.6年級參加。
 - (3)國小淑女B組：限國小1.2.3年級參加。

(三)團體組：

1. 單人團體舞組：依單人舞步，限4~6人不限年級，需同校組隊。(拉丁舞：恰恰、倫巴、捷舞；標準舞：華爾滋、探戈、快四步)
2. 單人隊形舞組：依單人舞步，限5~8人(後補1名)不限年級，單人隊形舞組可跨校組隊。(拉丁舞：恰恰、森巴、倫巴、鬥牛舞、捷舞；標準舞：華爾滋、探戈、狐步、快四步、快三步)

九、報名方式：(免報名費)

- (一)請填妥報名表並加蓋校印(單人/雙人/團體組須分開報名)
- (二)依報名表資料填入線上報名系統，連結如下：

https://www.dancesport.org.tw/portal_d16.php?owner_num=d16_287984&button_num=d16

- (三)掃描報名表寄Email至承辦單位(Email：MLT333@ms57.hinet.net)
- (四)再將報名表掛號寄出(以郵戳為憑6月20日前完成報名)，承辦單位：

新北市體育總會體育運動舞蹈委員會(收件地址：103臺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76號7樓之4)，洽詢電話：02-2558-2625 林宥伶小姐，(洽詢時間：14:00~17:00)

十、競賽規則：

- (一)依國際運動舞蹈比賽規則辦理。
- (二)舞曲音樂：比賽音樂由大會統一提供，照國際比賽規則進行。
- (三)評分標準：依國際評分規則 SKATUNG SYSTEM 核定名次。
- (四)大會評審：特聘國內資深評審組成。

十一、競賽細則：

- (一)參賽規定：
 1. 比賽選手同一組需同一舞伴出賽。
 2. 各年級報名及有A/B組不得互跨，單人組報名僅能往上跨一組。
 3. 雙人組可跨校組合，單人團體組不可跨校組隊、單人隊形舞組可跨校組隊。
 4. 參賽選手各組服裝、舞步不限。
 5. 每人最多限報8組(含單人、雙人及單人團體組、單人隊形舞組)。

(二)服裝規定：

1. 參加比賽之選手，必須著正式競賽服裝，各組服裝不限。
2. 標準舞男士須打領帶(結)不得著牛仔褲，女士須著長裙，不得著長褲。
3. 拉丁舞男士服裝不宜露胸。
4. 各組頒獎，受獎者必須穿著競賽服裝。

(三)其它規定：

1. 參賽選手，必須攜帶本學期註冊之學生證或在學證明，冒名者取消資格，預計於當日上午8：30前完成報到手續，9：00正式比賽。
2. 參賽選手必須遵守出賽時間至點錄區報到，如經點錄員叫號2次未到者則以棄權論。
3. 選手應遵守規則，服從裁判，裁判長有停止其比賽之權力。
4. 如遇特殊事故，為了賽程順利進行，必須更改賽程或加賽，得由大會隨時視情況宣佈調度，選手不得異議。
5. 選手如有不合規定出場比賽時，一經發現即取消該組繼續比賽之權利，被取消資格之選手在該組比賽之結果不予計算。
6. 非參賽之選手，不得進入比賽場內，比賽已結束之選手，請回到選手座位區觀看比賽，不得藉故停留場內。
7. 參加比賽之選手必須保證身體健康，可參加劇烈運動比賽。
8. 雙人組參賽選手年齡，以最高者為計算標準。

十二、競賽制度：視報名隊數，分初賽、準決賽、決賽等進行。

- (一) 各組報名(未滿3隊)不舉行比賽。
- (二) 各組報名6隊(含)以下，採直接決賽制。
- (三) 各組報名12隊(含)以下，採初賽、決賽制。
- (四) 各組報名24隊(含)以下，採初賽、準決賽、決賽制。

十三、獎勵：

- (一)各組各項目優勝選手，單人組、雙人組各組各項目優勝前三名頒發優勝獎牌乙只
- (二)團體組各項目優勝前三名頒發獎盃乙座。依(三)錄取之獲獎選手，頒發新北市政府體育局獎狀乙紙，以資鼓勵。
- (三)各組各項目依註冊參賽人數，按下列方式錄取優勝名次：
 1. 註冊不足3人(隊)，取消該組競賽。
 2. 註冊3人(隊)，錄取1名。
 3. 註冊4人(隊)，錄取2名。
 4. 註冊5人(隊)，錄取3名。
 5. 註冊6人(隊)，錄取4名。
 6. 註冊7人(隊)，錄取5名。
 7. 註冊8人(隊)以上，錄取6名。

(四)承辦學校及優勝單位相關人員逕依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新北市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自行辦理敘獎。

十四、罰則：

- (一)各隊如有不符規定之選手出場比賽時，一經查覺即停止該隊繼續比賽之權利。
- (二)被取消資格之舞者，所有賽完之成績不予計算，並函請主管單位議處。
- (三)比賽期間如有選手互毆、侮辱裁判等事情，除按規定停止其出場比賽外，並報請有關主管單位議處。
- (四)選手的身份證明不符合事實時，法律責任應由所屬學校主管負責。

十五、申訴：

- (一)凡規則有明文規定及有同等意義解釋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- (二)比賽進行中有不服裁判之意見時，得由其領隊或教練以書面向大會提出申訴，但比賽仍須繼續比賽，不得停止，否則以棄權論。
- (三)申訴書由領隊或教練簽名蓋章後，在事實發生一小時內向大會提出申請，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參仟元整，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，否則予以沒收。
- (四)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結。

十六、附則：

- (一)參加比賽之選手必須保證身體健康，可參加劇烈運動比賽者，一切費用由各校自理。
- (二)本規程經新北市政府體育局審核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- (三)大會擁有本次活動之一切新聞媒體運作、轉播、錄製、販售等之聲音、影像之權利，他人不得異議。
- (四)凡報名選手之保險由所屬學校自行投保，本次活動大會將負責投保公共意外險。
- (五)各單位請務必留聯絡 Email 及電話，本次比賽相關訊息、賽前將公佈於 fb 比賽專區之訊息。

新北市體育總會體育運動舞蹈委員會 <https://ssur.cc/wyvYFKs> QR cord 粉絲頁



新北舞委粉絲頁

新北市 112 學年度中小學運動舞蹈校際盃賽

科目	組別	拉丁舞	標準舞	備註
單人組	青年五項組	CSRPJ	WTFQVW	限國高中
	青少年五項組	CSRPJ	WTFQVW	限國中小
	兒童五項組	CSRPJ	WTFQVW	限國小
	國高中組	C. S. R. P. J	W. T. F. Q. V W	單項計分
	國小高年級組	C. S. R. P. J	W. T. F. Q. V W	
	國小中年級組	C. S. R. P. J	W. T. F. Q. V W	
	國小低年級組	C. R. J	W. T. Q	
雙人組	國高中 A 組	CSRPJ	WTFQVW	A/B 組不可互跨
	國高中 B 組	CRJ	WTQ	
	國小 A 組	CRJ	WTQ	4~6 年級
	國小 B 組	CR	WT	1~3 年級
	國高中同步舞組	CRJ	WTQ	為 2 男或 2 女參賽
	國小同步舞 A 組	CRJ	WTQ	4~6 年級，
	國小同步舞 B 組	CR	WT	1~3 年級
	國高中淑女組	CR	WT	
	國小淑女 A 組	CR	WT	4~6 年級
	國小淑女 B 組	CR	WT	1~3 年級
團體組	單人團體組	CRJ	WTQ	限 4~6 人 不限年級，需同校組隊。
	單人隊形舞組	CSRPJ	WTFQVW	限 5~8 人(後補 1 名) 不限年級，可跨校組隊。 音樂自選，含進出場以 5 分內為限。

備註：1. 雙人組可跨校組合，單人團體組不可跨校組隊，單人隊形舞組可跨校組隊。

2. 各組服裝、舞步不限。